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2.25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課程實施時，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3. 小型學校亦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5. 109年2月7日桃教中字第1090009080號函。

二、工作方向：

1. 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2.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整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擬定學校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能力指標、時數等相關項目。
3. 審核（1）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2）課程與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3）各學習領域課程的自編教科用書或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之參考用書。

三、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 1.名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委員：由校長、行政人員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召集人)、特教代表、學年導師、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或社區代表、專家學者等)所組成。

(二)職掌：1.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2.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

3.審核：

(1)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

(2)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4.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5.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以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6.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7.專家學者：

(1)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意見。

(2)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的諮詢。

(三)委員會下設有：主任委員、執行秘書、行政企劃組、輔導諮詢組、課程研發組、活動設計組、成長團體組、資訊組、教學支援組、文宣推廣組、評鑑組。

(四)工作內容及組織架構：如附表（見下頁）

四、預期成效：

(一)透過教育團隊的努力與推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

(二)經由不斷的設計、教學操演、檢討再實施的教育行動研究模式，提供學校政策的形成參考模式。

(三)透過教材組織化、知識系統化、教學生動化、內涵本位化的教學，提昇師生與學校社區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

(四)經由不斷的教學腦力激盪，以提昇教師專業教學設計能力，擴大教師潛能可能性，以為教育政策推廣。

(五)委員會之召開：

1.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討實施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2.定期召開委員會追蹤實施進度與成效，適時評鑑與指導。

附註：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成員：

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領域召集人（9人）、特教代表1人(特教組長擔任)、教師組織代表1人、家長會長(代表)，共19人。由校長擔任主席。

(六)本組織條例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桃園市立東安國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編號	職稱	成員	工作內容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本校 108 課程綱要工作進行。	例行會議出席
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籌劃本校 108 課程綱要之各項工作。 2.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例行會議出席
3	行政企劃組	各處室主任	1.溝通與聯繫 2.辦理研討會、教學觀摩 3.辦理教師研習進修 4.學校本位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 5.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	例行會議出席
		教學組長	1.各項資料彙整與建檔 2.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例行會議出席
		註冊組長 設備組長	1. 充實圖書、器材等教學資源 2. 各項資料彙整與建檔	
		總務主任	1. 器材設備購置 2. 場地規劃與整理 3. 購置相關教學設備與器材	例行會議出席
4	課程設計小組與研發組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u>教師</u> <u>組織代表</u>	1. 研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計劃與主題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2. 成立教材資源中心、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3. 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6. 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例行會議出席
5	資訊組	資訊組長	1. 新課程試辦之網頁規劃與製作。 2. 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設備與環境安排。 3. 協助教師提昇電腦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	
6	活動設計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1.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劃 3.規劃辦理全校性活動 4.辦理學生戶外教學活動，提供行政支援	例行會議出席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1.規劃辦理全校性活動	
7	成長團體組	輔導主任	1.教師、家長成長團體之組織與運作 2.辦理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例行會議出席
8	教學支援組	會計主任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人事主任	1.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及經費核銷事宜。 2.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家長會長	1.協助家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	例行會議出席
9	文宣推廣組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1.建立資訊網路資料，將試辦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2.蒐集彙整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資料。 3.向社區家長宣導推出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4.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	
10	評鑑組	各處室主任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劃。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例行會議出席
11	輔導諮詢 顧問組	外聘教授	1.專家指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意見。 3.提供學校、社區、教師及家長各項教育問題之諮詢。	

備註：

1. 課發會開會成員：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領域召集人（9人）、特教代表 1人(特教組長擔任)、教師組織代表 1

人、家長會長(代表)，共 19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4.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成員

職 務	擔任人員	工作事項
召集人	校長	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本校 108 課程綱要工作進行。
總幹事	教務主任	1.籌劃本校 108 課程綱要之各項工作。 2.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3.辦理研討會、教學觀摩 4.辦理教師研習進修 5.學校本位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 6.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
委員	學務主任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劃。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3.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劃 4.規劃辦理全校性活動 5.辦理學生戶外教學活動，提供行政支援
委員	輔導主任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劃。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3.辦理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委員	總務主任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劃。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3.器材設備購置、場地規劃與整理、 購置相關教學設備與器材
委員	教學組長	1.各項資料彙整與建檔 2.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委員	訓育組長	1.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劃 3.規劃辦理全校性活動 4.辦理學生戶外教學活動，提供行政支援
委員	國文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英文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藝術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科技領域召集人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特教領域代表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教師組織代表	1.負責推廣新課程實施理念。 2.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3.規劃與安排協同教學模式。 4.定期召開研討會及成果展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家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